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育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莊智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7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771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古育蓉、莊智傑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均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被告2人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均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2人確認上訴範圍，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115年8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5年8月18日審判筆錄），足見被告2人顯

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2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及沒收與否之認定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2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承認犯罪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認犯行（見114年10月13日偵訊筆錄，原審115年1月26日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8月18日審判筆錄），且被告古育蓉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千元，而無證據顯示被告莊智傑有何犯罪所得，不生犯罪所得繳回問題（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四、㈡關於沒收部分之認定，此部分未據提起上訴），應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爰均依法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，均自白洗錢犯行（見114年10月13日偵訊筆錄，原審115年1月26日審判筆錄，本院115年8月18日審判筆錄），且被告古育蓉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萬6千元，而無證據顯示被告莊智傑有何犯罪所得，不生犯罪所得繳回問題等情，已如上述，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惟被告2人所犯之一般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亦即本案犯行，係從一重之三人
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是被告2人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六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達400萬元，並將該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僅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之參與程度，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分期連帶給付共計20萬元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，足徵悔意；暨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金額損失程度，被告2人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等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㈡被告2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而被告2人所指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如上，況本案詐騙金額高達400萬元，所造成之危害甚鉅，自不宜輕縱。又本案相關量刑因子，迄本院審理時，並無任何變更，自無從為被告2人有利之量刑認定。

㈢是以，被告2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洪榮家
法　官　吳育霖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黃玉秀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